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會接獲陳女士及許氏家族信託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許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向陳女士轉讓其於Divine Foods-1及Divine Foods-3的2%及100%控股權益。緊隨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陳女士將該等Divine Foods-1及Divine Foods-3的2%及100%控股權益，連同彼於Divine Foods-2的100%控股權益轉讓予甲公司。各項該等轉讓事項的代價為100美元。

於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後，許氏家族信託通過受託人及甲公司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100%及100%的控股權益。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Divine Foods的50%、10%及40%控股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Divine Foods直接持有11,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

由於許氏家族信託因轉讓事項之故而通過受託人及甲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陳女士、受託人及甲公司因轉讓事項之故而對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陳女士、受託人及甲公司提出全面收購。

轉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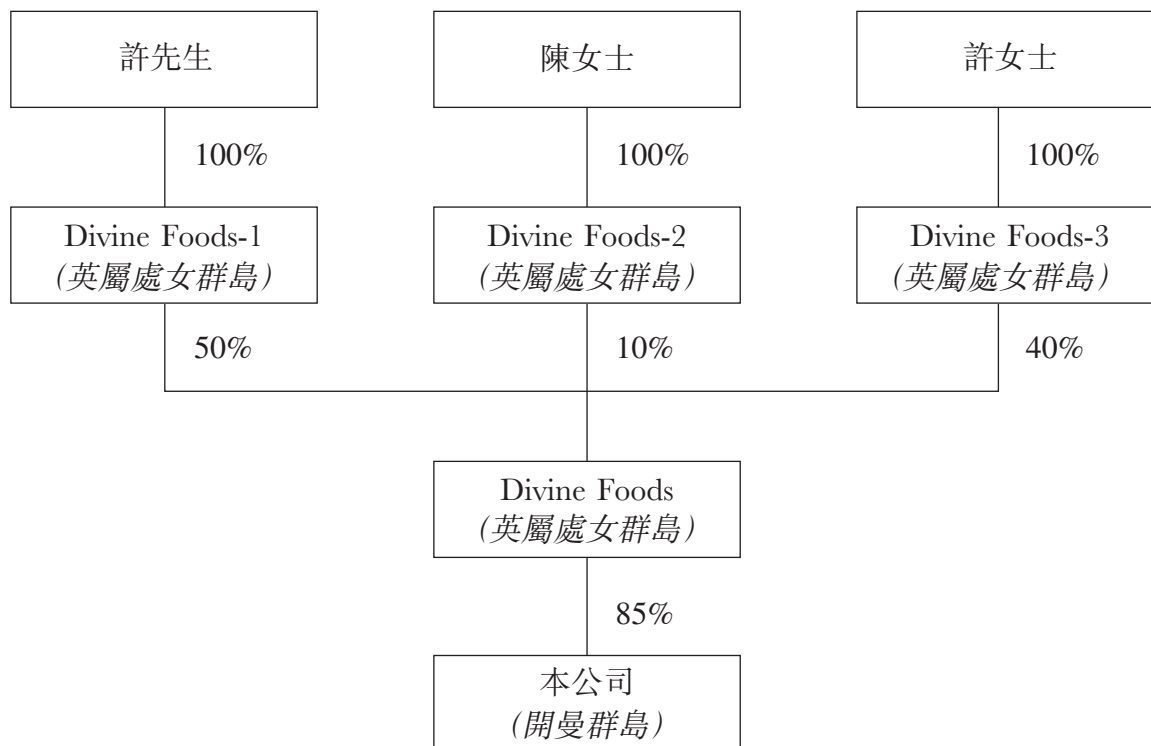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接獲陳女士及許氏家族信託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許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向陳女士轉讓其於Divine Foods-1及Divine Foods-3的2%及100%控股權

益。緊隨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後，陳女士將該等Divine Foods-1及Divine Foods-3的2%及100%控股權益，連同彼於Divine Foods-2的100%控股權益轉讓予甲公司。各項該等轉讓事項的代價為1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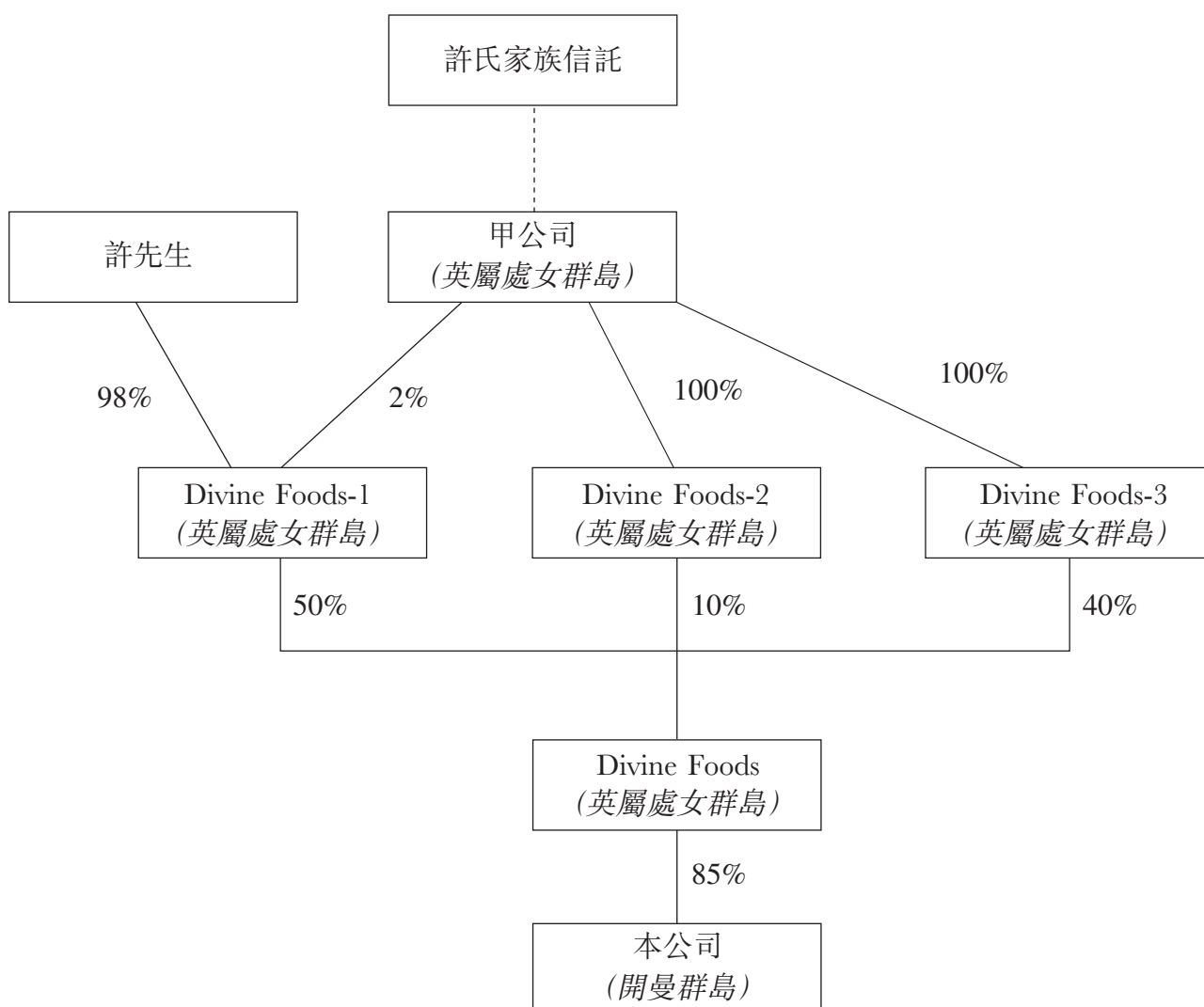
於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後，許氏家族信託通過受託人及甲公司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100%及100%的控股權益(統稱「**相關DF股份**」)。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持有Divine Foods的50%、10%及40%控股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Divine Foods直接持有11,640,000,000股股份(「**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因此，於轉讓事項完成後，許先生及許氏家族信託通過其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5%。

緊接轉讓事項前及緊隨轉讓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轉讓事項前



緊隨轉讓事項後



有關甲公司、受託人及許氏家族信託的資料

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相關DF股份(並因此持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信託公司。甲公司由受託人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受託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於許氏家族的專業信託公司。

許氏家族信託為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許先生、許女士及陳女士為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影響

許氏家族告知，轉讓事項乃就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目的作出。

轉讓事項概無牽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於轉讓事項後，許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許女士將仍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轉讓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無影響。

收購守則的涵義

許氏家族信託因轉讓事項之故而通過受託人及甲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由於就收購守則而言，許氏家族、Divine Foods、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Divine Foods-3及許氏家族信託(連同受託人及甲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陳女士、受託人及甲公司因轉讓事項之故而對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就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陳女士、受託人及甲公司提出全面收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vine Foods」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1,64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分別擁有50%、10%及40%
「Divine Foods-1」	指	Divine Foods-1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讓事項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Divine Foods-2」	指	Divine Foods-2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讓事項前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Divine Foods-3」	指	Divine Foods-3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轉讓事項前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世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許先生的配偶陳麗玲女士
「許女士」	指	許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許陽陽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甲公司」	指	Hi-Tig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100%及100%控股權益的相關信託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事項」	指	(i)許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向陳女士轉讓Divine Foods-1及 Divine Foods-3的2%及100%控股權益；及(ii)陳女士向甲公司轉讓分別於Divine Foods-1、Divine Foods-2及Divine Foods-3的2%、100%及100%控股權益
「受託人」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許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許氏家族」	指	許先生、陳女士及許女士
「許氏家族信託」	指	陳女士成立的酌情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而陳女士、許先生及許女士則為信託受益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